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正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42.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3,820.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67,321.25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5,106.70 万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285.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2020〕5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到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4,295,651.00 元，其中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 19,011,053.3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543,982.05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95,985.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9,011,053.30
手续费	3,929.35
加：银行存款利息	262,979.7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43,98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子公司天正智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银行、天正股份、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正智能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 6409605066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11,055,404.72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 20055559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36,753.07
3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 200888851		4,177,116.70
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 52907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07.56
合计					15,543,982.0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的款项及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11,053.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4,295,651.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1,05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78,41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95,65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否	424,183,018.88	297,190,000.00	297,190,000.00	16,688,930.00	287,778,675.14	-9,411,324.86	96.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2,890,000.00	42,479,000.00	42,479,000.00	871,470.00	38,509,467.38	-3,969,532.62	90.6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280,000.00	37,965,800.00	37,965,800.00	1,450,653.30	38,007,508.48	41,708.48	100.11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353,018.88	377,634,800.00	377,634,800.00	19,011,053.30	364,295,651.00	-13,339,149.00	96.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四季度，下游部分大中型房地产企业频繁爆发信用事件，房地产行业低落，仍未见好转，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没有明显回升，产能利用率仍在较低水平，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难以扭转。经公司审慎评估，“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已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判程度，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风险应对措施已无法应对该项目目前面临的风险，截至2022年12月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557.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203.66万元和4,688.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p>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赵崇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